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、节能、环保等其他资料，投标单位可自拟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和县排先拜巴扎镇人民政府)的(新和县排先拜巴扎镇喀拉墩村特色鸽养殖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新和县排先拜巴扎镇喀拉墩村特色鸽养殖项目)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渝江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472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36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新和县排先拜巴扎镇喀拉墩村特色鸽养殖项目)，属于(建筑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渝江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10日

备注:

1. 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企业按照《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的通知》规定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